**封面**

正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庭审安防显示音效和存储维修服务项目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项 | 参数/规格要求及故障描述 | 响应维修项参数/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价  （元/项） | 合计（元） | 服务响应 |
| 1 | 本部大法庭音频系统及录音设备维修 | 大法庭现场音频效果差，经原厂检测需要维修音频效果器和相关的处理设施（含配套支持转写文字便携录音点位4个） |  | 1项 |  |  | 1.质保期：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后半年，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维修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90日内。  3.验收要求：所维修设备达到正常稳定使用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  4.支付要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5.其他要求：（1）本项目所列维修服务需求清单中的故障描述，系采购人初步预判，存在未全部准确描述故障原因的可能，请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前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若因未进行踏勘，致响应人未能全面准确判定故障原因，造成维修失败或维修成本增加，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2）若维修服务至达到正常运行的工期时间超过90日、验收不合格或质保期中出现故障异常，则质保期自动按照90日外超时时间、验收不合格整改持续时间和质保期内故障持续时间顺延增加质保期的总时间。（3）若相同故障问题经过2次整改后仍然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本项目分项维修项清单，按照故障或不合格问题追究成交价等额违约款，供应商应照价赔付，且仍然继续整改直至恢复正常。（4）若因本项目的分项维修清单中的供应商操作实施，影响到本设施其他零部件或其他设施，导致系统出现异常，造成采购人其它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部承担。 |
| 2 | 本部核心数据库备份存储硬盘维修 | 核心数据库存储曙光AL26SEB29EQ型配套硬盘故障维修 |  | 1项 |  |  |
| 3 | 本部监控存储服务器主板维修 | 监控存储服务器告警重启服务器仍不能正常运行经原厂检测确定系存储服务器主板故障 |  | 1项 |  |  |
| 4 | 本部开庭公告展示大屏维修 | 开庭公告展示大屏有三块显示异常多次重启无法恢复正常 |  | 1项 |  |  |
| 5 | 本部安检大厅行人闸机维修 | 验证通过后无开闸动作，判断为摆臂电机的控制主板故障 |  | 1项 |  |  |
| 6 | DELL存储配套大容量存储硬盘维修 | 戴尔SC460型存储配套HUH721212AL4200型硬盘（12T）备件维修 |  | 8项 |  |  |
| 7 | DELL存储配套高速存储硬盘维修 | 戴尔SC420型存储配套ST2400MM0159型硬盘（2.4T）备件维修 |  | 3项 |  |  |
| 8 | 南区知产庭安防监控点位配套线路维修 | 南区知产庭有两处安防监控点位需要进行配套线路检测维修（注：摄像头正常） |  | 2项 |  |  |
| 9 | 南区知产庭安防监控配套拼接屏维修 | 集中监控室配套拼接屏故障经原厂检测主板电路故障 |  | 1项 |  |  |
| **总报价（元）** | | | 元 (大写： 元 ) | | | | |

注：①报价以人民币计价、且包含税费、完成维修服务工作所必须的辅材消耗和人工施工等所有配套服务的全部费用（**所有维修项的服务为包干完成，每项维修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辅材消耗和人工施工等所有配套服务。需要替换现有现场设备指定的不稳定零部件以确保正常运行**）**。** ②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③此《报价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此表格内容及格式无偏离响应，若未按要求响应的，则视为无效响应。**④供应商总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响应材料多页的，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响应日期：

**供应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项目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响应日期：